****

**施工合同**

（20万元以下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 包 人：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 承 包 人： |  |
| 签署地点： | 珠海市香洲区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 |
| 地址：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天歆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承包人（乙方）：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2.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税费的综合包干形式（包括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以及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燃油费、水电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材料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充分做足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造成的安全施工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工期**

1.合同工期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以甲方施工指令进场施工，工期 日历天；

（2）其他： 。

2.乙方严格按照总工期进行施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单位未确认事项影响工期，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顺延。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

2.合同价格形式为下列第 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本工程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预算清单×中标费率 □附件【 】）；

（3）费率降幅（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现行定额）；

（4）其他：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开工前，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包括畅通的汽车运输道路，协助办理供水供电手续等），组织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环境，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避免人为破坏。

3.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甲方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行为记录，并将乙方不诚信情况逐级上报。

5.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施工单位，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2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任命 为本项目的现场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承担工程实施的管理任务和目标实现的全面责任，原则上不能更换。乙方现场代表和主要劳务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少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人违约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 日征得甲方现场代表同意。乙方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书面申请，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后可以更换，并对新更换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每更换一次，乙方应承担2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乙方应在施工前备好材料，组织施工力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或现行规范，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执行医院的管理要求，必须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和安全，保护好施工场地的材料等并注意清洁卫生，做好与临床医护人员和患者的沟通工作。

5.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乙方不得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

6.乙方应保护好相应管线、设备。乙方必须按照现场情况及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情况无法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请示，以甲方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施工。若破坏施工现场管道或其他设施，由乙方自行修复或等值赔偿。如乙方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施工图纸等要求承担修复责任，乙方逾期不承担修复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进行修复责任，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施工中，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确实把安全督查组织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把好用电、用水、机械等安全责任关。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其任何费用。

8.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9.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

**第七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工程质量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规定的合格验收。

2.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乙方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如监理单位因施工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记入甲方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4.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要求，连续两次整改均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5.质保期：

（1）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按以下约定执行：

a.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b.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c.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d.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e.其他：

（2）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24小时内派人现场维修。

（3）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和标准**

1.要求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如果不能达到安全要求而返工，乙方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1.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2.主要材料及设备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

1.遇到隐蔽工程需现场验收时，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后擅自进行后续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施工图纸等要求承担修复责任，且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30】%承担违约金。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施工完成后【 】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3.工程资料：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

1.承包范围内工程结算规则

（1）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的执行以下结算原则：

按合同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实行总价包干。如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没有变更，合同价款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及报价清单内未实施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有明确报价的，相应工程款在结算时据实扣减；未有明确报价的，结算时按本条2款计价规则计价并扣减。

（2）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的执行以下结算原则：

依据合同单价以及按施工图纸、现场确认的施工范围、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或现场工程量确认单（或签证单）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结算。

（3）合同形式为费率降幅（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现行定额）的执行以下结算原则：

按照施工图纸、现场确认的施工范围、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或现场工程量确认单（或签证单）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执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规范并套用现行定额计价，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珠海市信息价公布的价格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取，甲、乙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主材单价。最终按清单计价后总价下浮【 】作为结算价。

（4）合同形式为其他的执行以下结算原则：

2.承包范围外工程结算规则（变更部分）

甲方要求增加约定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或变更设计导致工程项目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以甲方审核认可的签证单为准）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原则为：

（1）合同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合同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执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规范并套用现行定额计价，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珠海市信息价公布的价格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取，甲、乙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主材单价。

**第十二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之内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办理移交，并按程序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乙方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且未能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甲方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甲方自行结算所发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二期：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二期：项目外部（如需要）和内部验收均合格且获取第三方验收报告（如需要）起30日之内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办理移交，并按程序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乙方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且未能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甲方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甲方自行结算所发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三期：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其他： 。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

3.乙方提交的最终结算价与最终核定价的差额率不能超【20】%，如超出【20】%，则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

电话：0756-2528888

5.甲方应将工程款汇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除自然灾害和甲方原因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扣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逾期【5】天，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10%承担违约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

3.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5.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累积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除非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约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4）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适当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对甲方工程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主动联系超过24小时不回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乃至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对甲方工程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主动联系不予回复次数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